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之六

秦汉夏 主 经济史

漆侠

乔幼梅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之六

辽夏金经济史

漆 侠 著
乔幼梅

河北大学出版社

(冀) 新登字007号

封面题签 **郑熙亭**

责任编辑 **王善军**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之六

辽夏金经济史

漆 侠 著
乔幼梅

※

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合作路4号河北大学院内)

邮政编码: 071002 电话: 522929—58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保定市六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125 字数: 380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81028—241—7/K·14

定价: 9.80元(平)

14.80元(精)

目 录

[绪论] 论辽夏金经济的发展及其历史地位·····	I
第一编 契丹辽国经济史·····	14
第一章 契丹建国前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契丹原始 公社制解体·····	15
一、契丹人与奚人·····	15
二、契丹人和奚人的采集经济和畜牧经济·····	20
三、契丹从父家长制到阶级社会的过渡·····	26
第二章 耶律阿保机、耶律德光建国初期契丹辽国疆域 的扩大 奴隶制与农奴制相结合的契丹经济体 系·····	35
一、耶律阿保机插手中原政治漩涡 契丹建国初期 疆域扩大·····	35
二、耶律阿保机、耶律德光时期契丹人口的激增 “汉城”和投下军州的建立·····	39
三、奴隶制和封建依附化关系相结合的契丹独特的 经济体系·····	49
第三章 契丹辽国的社会生产(上): 畜牧业和农业·····	55
一、以畜牧业为主的契丹草原地区经济的发展·····	56
二、奚人地区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	63
三、燕南、辽海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65
第四章 契丹辽国的社会生产(下): 各种手工业生产·····	70

一、冶铁业与军工手工业·····	70
二、金银冶以及金银手工制造业·····	73
三、铜冶、铜钱铸造和铜器制造业 矿冶生产者·····	76
四、制车·····	78
五、雕版印刷业的发展·····	79
六、陶瓷业·····	80
七、皮毛业、纺织业和制革业·····	82
八、制盐业·····	87
九、第三第四章结论·····	89
第五章 契丹辽国的城市和商业及其与周边诸族(国) 的贸易·····	90
一、辽上京、中京等城市建筑及其重要职能和意义·····	90
二、燕南雁北地区的城市和商业·····	95
三、贸易、通货和征榷·····	97
四、辽与周边诸族诸国的贸易·····	101
五、本章结论·····	108
第六章 契丹辽国的赋役制度·····	109
一、契丹的役·····	109
二、契丹的赋税制度·····	118
三、对契丹赋役制度的剖析·····	122
第七章 辽代社会经济制度(上): 辽代社会经济结构中的 “族” 契丹皇帝的领地——斡鲁朵(官分)制 ·····	125
一、契丹社会结构中的“族”及其对研究辽代社会 经济制度中的作用·····	125
二、契丹的斡鲁朵(官分)制·····	128
第八章 辽代社会经济制度(中): 契丹头下军州制和社会 诸等级 奚人的封建制 契丹奴隶制及其萎缩·····	140
一、契丹头下军州制·····	140

二、契丹的下层贵族、牧主、牧民诸等级·····	148
三、奚人地区的封建农奴制·····	151
四、契丹奴隶制及其萎缩·····	152
第九章 辽代社会经济制度(下):燕南辽海地区土地关 系 辽代的寺院经济·····	162
一、燕南地区的土地关系·····	162
二、以韩、刘、马、赵为代表的燕南封建土地关系 ·····	163
三、辽海地区社会阶级状况·····	167
四、辽代的寺院经济·····	168
五、第七、八、九章结论:论辽代的社会阶级结构·····	174
第二编 党项夏国经济史·····	182
第十章 党项建国前史·····	185
一、党项的族源·····	185
二、党项族的东迁 拓跋思恭据有银夏诸州·····	188
三、党项从原始公社制解体到阶级社会的过渡·····	194
第十一章 党项夏国的建立和发展 党项贵族统治集团的 建国方针·····	200
一、李继迁建立夏国及其“联络豪右”的建国国策·····	200
二、赵德明据有河西走廊 元昊统治期间夏国立国 规模·····	205
第十二章 党项夏国的社会生产·····	209
一、畜牧业·····	210
二、农业生产·····	212
三、手工业·····	219
第十三章 西夏的商业贸易及其与各族之间的交换·····	227
一、西夏境内的商业交换·····	227
二、西夏与宋的交换和贸易·····	232
三、西夏与其他各族的贸易交换·····	237

第十四章 西夏的宗法封建制	240
一、党项的宗族制度	241
二、党项夏国的土地制度	245
三、以李继迁族系为首的贵族统治阶级及其所代表的宗法封建制	250
四、党项贵族以外的社会诸等级 西夏的寺院经济	253
五、西夏劳动者诸阶级阶层：工匠、牧人、农夫和奴隶	256
六、本章结论	262
第三编 女真金国经济史	266
第十五章 女真自原始公社制到奴隶制的飞跃	267
一、女真族的早期历史和经济生活	267
二、女真原始公社制的解体	270
三、女真建国前奴隶占有制的形成	277
第十六章 金国建立后女真奴隶制的发展	283
一、金国的建立及阿骨打贵族统治集团立国国策	283
二、反辽侵宋战争和女真奴隶制发展	287
三、猛安谋克向北中国的大量迁移：女真奴隶占有制的扩展	290
四、女真奴隶占有制及其特征	294
五、第十五、十六两章结论	299
第十七章 从残破到恢复的金国农业生产	301
一、人口的分布与增长	301
二、农业生产的恢复	306
第十八章 恢复和发展中的金国手工业生产	328
一、采掘冶炼手工业、铸钱业	328
二、火器制造	333
三、纺织手工业	335
四、陶瓷手工业	339

五、雕版印刷业·····	343
六、制盐业·····	345
第十九章 金代的商业、贸易·····	351
一、城镇商业状况·····	351
二、金代的货币制度·····	356
三、高利贷的发展·····	370
四、金与宋的贸易·····	375
五、金与西夏的贸易·····	387
第二十章 金代的土地制度·····	389
一、东北地区的牛头地制度·····	390
二、猛安谋克在中原的占地方式及租佃制的发展·····	394
三、猛安谋克土地占有制与金末阶级矛盾的激化·····	397
第二十一章 金代的赋役制度·····	405
一、田赋制度·····	405
二、其他课税与杂役·····	412
三、通检推排·····	415
第二十二章 金代社会阶级结构及其演变·····	419
一、女真奴隶制的衰落·····	419
二、女真封建化及其阶级关系的变动·····	423
三、金统治下的封建地主阶级 寺院经济·····	429
四、农民阶级的反抗和斗争·····	432
后 记 [附记] ·····	435
书 目 ·····	439

〔绪论〕论辽夏金经济的 发展及其历史地位

一、对契丹、党项和女真诸族的评价问题

正当我国两宋时期(960—1279)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达到新的颠峰的重要时刻,我国边疆地区崛起了三个民族,并且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这三个民族和国家,亦即本书所要探索和论述的对象,就是:(一)以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呼伦贝尔草原为中心的契丹辽国(907—1125);(二)以宁夏和陕甘边界为中心的党项夏国(980—1226);(三)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进而统治北中国广大地区的女真金国(1115—1234)。对这三个民族及其建立的国家,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去进行考察和评估呢?

诚然,契丹、党项和女真是汉族以外的三个民族。如果对汉族而言,称之为“异族”,也未尝不可。亦仅仅是从这个唯一的狭隘的视角看,称之为异族的。但从中华民族这样一个民族大家庭广泛立场看,称契丹、党项和女真为异族,就不正确了。今天的中华民族,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形成的,而契丹、党项和女真等族都是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的一员。在中华民族形成的过程中,有的民族消失了,例如契丹;但消失了的民族往往又融合于其他民族,女真人的一部分融化到汉族中,一部分融化到蒙古族中,契丹人也是如此;有的民族仍然有后裔继续在当地进行活动,如满族即是女真人的后裔,党项人的后裔曾搬迁到西南地

区。因此，绝不能够以狭隘的民族主义观点，视汉族以外的民族为外族或异族的。只有在正确的民族观的认识基础上，才有可能正确评价契丹、党项和女真诸族及其建立的国家。

在中华民族形成和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之前，汉族固然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包括契丹、党项和女真诸族在内，同样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各族不仅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而且如大家所知道的，一个民族只有发展到一定的社会历史阶段，才能够建立自己的国家。从这一意义上说，对契丹、党项和女真建立了国家的、还要承认它们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这一进步。不限于国家政权这一个方面，对于契丹等族不论是在政治上、军事上，还是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只要是有益于中华民族发展的活动和创造，都应当予以肯定和称赞。同样地，对契丹等族活动中消极的甚至是反动的方面，对中华民族的发展起着有害的或阻碍的作用，也都应给以批判和否定。评价契丹诸族及其国家政权，同评价汉族及其国家政权，用的是一个标准和一个尺度，这个标准和尺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进一步具体地说，是看看它们对中华民族发展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体作用。这是本稿所要说明的第一个问题。

二、契丹、党项和女真诸族发展的特点

经济史是研究社会生产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并从联系、制约和作用中观察它们之间的发展和变化。尤其是构成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直接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从而成为经济史研究中的主要内容。本稿对于契丹、党项和女真诸族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演变，作为探索、论述的主要内容，但限于有关客观实际的事实材料的短缺，以及限于主观认识水平，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探索，有力不从心之感，只能提供一些粗浅的看法。这也是需要说明的。

契丹、党项和女真社会的发展，在时间上虽然参差不齐，有先有后，但却有很多的共同点。这些共同点表现在：

（一）契丹诸族都经历了原始社会阶段，并从父家长制阶段进入奴隶制，而后又演进到封建制的。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女真人的发展则是泾渭分明、脉路非常清楚的，即从1115年以后在反辽侵宋战争过程中，由于掠夺了大量的财富和人口，从而使奴隶制急速地发展起来；到1160年完颜亮侵宋失败，随着此后战争的减少，奴隶制呈现了衰落；于此同时，迁移到中原地区的大量的猛安谋克户，虽然以村寨的国情把他们这些内迁户同外界隔离开来，但一个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行程，却首先推动了猛安谋克户的下层的封建制转化，使女真人也进入了封建制。女真奴隶制形成、发展、衰落，及其向封建制转化，脉络是分明的。

契丹和党项的发展没有女真那样脉络明晰，在向阶级社会过渡时，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经济成分几乎是同时并存，长期地纠结在一起，从而使这两者的发展更富有特色。契丹在耶律阿保机建国之前，已经进入奴隶制，一些显贵家族占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其中阿保机先世及其本人、后嗣，从掠夺战争中俘获数十万各族人民，这些俘虏大部分成为耶律氏、萧氏为首的贵族们的奴隶，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也是非常明晰的。但另一方面，在阿保机建国前后，契丹社会中也出现了封建经济关系。如阿保机建国前建立的挾马弋沙里这一亲兵制，它本来是为加强阿保机家族在契丹上层的统治力量，并从一些所谓的“豪右”中选拔出来，作为亲兵的。这个制度一经形成，亲从与主人之间便产生了依附关系。这是一点。也是在阿保机建国之前，还出现了族内外成员向显贵家族投靠、由此而形成的依附关系。如“太祖始置官分以自卫，〔耶律〕欲稳率门客首附官籍”^①；“其先撒鲁只，太祖时愿隶官分，遂为

① 《辽史》卷七三《耶律欲稳传》

太和宫分人”^①。耶律欲稳所率的门客，显然不是奴隶，门客对其主人显然是有一种依附关系。另外所谓的部曲也同样是依附关系。依附关系不论是通过暴力还是通过非暴力而结合成功，都是封建性的经济关系，而非奴隶制关系。由此可见，契丹在其建国之前社会内部即已经包容了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经济成分。在尔后的百年发展过程中，封建制经济关系终于战胜了奴隶制，成为契丹辽国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制度，而辽圣宗统治期间便是这两种经济制度沿着相反方向发展的关节线。

党项缺少这样一个比较明晰的关节线，但在夏国前期也是两种经济关系并存的。

(二) 契丹、党项和女真在发展过程中又一个共同点是，从其建国之前到亡国，宗族一直作为经济实体而贯彻其终始的，对于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辽史·营卫志·部族》上曾说：“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处”，清楚地说明契丹的宗族具有聚族而居的特点。在契丹宗族中，耶律氏皇族和萧氏后族是最为显贵的两大族系。

党项在其东迁之前，居住在青甘川交界地区时，即“每姓别自为部落”，“一姓之中复分为小部落”，从而形成细封氏、野律氏、房当氏相当强大的氏族，而“拓跋氏最为强族”^②。东迁之后，党项的强宗大族依然如故，“不相统一”，从而形成宗族林立的局面。西夏文字典《文海》对“宗族”一词的解释是，“宗号也，分别族类用之谓也。”^③认为宗族是有血缘的联系而成为一个共同体。

女真的习俗也是“合族而处”的；在其大批地迁徙到中原地区时，一些强宗大族都是全族迁移的。海陵王时，按答海“自上

① 《辽史》卷一〇一《萧胡笃传》

② 《通典》卷一九〇《边防六·党项》

③ 《文海》汉译本，《文海研究》第543页

京徙河间”，由于该地瘠薄，乃“诏按答海一族二十五家”迁至平州，“给平州官田三百顷，屋三百间，宗州官田一百顷”^①。金世宗打算将徒单克宁“宗族在山东者居之近地”，由于“官田少，无以尽给之”乃选其“最亲者徙之”^②。

契丹、党项和女真的宗族，不仅是由血缘关系组成的共同体，而且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实体。每个宗族不仅有血缘关系的族属，也有血缘相异的非族属。每个宗族都有自己的土地，在氏族部落时期，都有自己的“分地”，不相侵逾；在奴隶制封建制时期亦都占有数量可观的土地，特别是其中的贵族。上述按答海一族二十五家拨占官田四百顷即是一例。每个宗族也都有自己的兵甲，兵甲的多少反映了族属（也包括非族属）的多少，从而成为这个宗族强弱的标志。因此，宗族，尤其是强宗大族，在辽夏金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耶律氏皇族和萧氏后族为核心而组成的贵族专政，与辽国二百年统治相始络。李继迁在揭起反宋大旗之日，即制定了“联络豪右”的基本国策，把分散在银、夏诸州的党项大族团聚起来，共同建立了夏政权，并在此后二百多年由少数几家大族控制大权。在金代上层统治机构中，完颜氏皇族宗亲以及与阿骨打族系有姻亲关系的，如徒单氏、唐括氏，都据有重要的地位。而在其二百多年统治过程中，利用世选和荫补之制，“使金代女真人得以控制大多数政府中重要的位置”^③；而能够在世选和荫补之制中取得重要官位的，只有那些享有这种特权的女真贵族，一般的女真人、猛安谋克户是无份的。

（三）宗族这个经济实体之所以重要，尤其在于它孕育着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经济成分，对此后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演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女真族的发展与此不同，而契丹

① 《金史》卷七三《按答海传》

② 《金史》卷九二《徒单克宁传》

③ 陶晋生：《金代的用人政策》，载《中国史学论文选集》第四辑，第222页。

和党项的发展，则极为相似，因而构成为两者间又一共同性。

在契丹、党项的显贵家庭中，都占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在父家长制时期为数不多，构成为家内奴隶，随着战争的掠夺，奴隶数量激增，广泛地使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上，沿着奴隶制的方向发展。这是契丹党项宗族发展的一个方向。

但在契丹党项宗族内还同时孕育了封建经济关系。如前引《辽史·耶律欲稳传》，其中所谓的“门客”即是封建依附者。另外，在《辽史·地理志》头下军州中，契丹贵族们所建立的头下军州，从事畜牧业生产的有许多“部曲”，部曲同样是封建依附民而不是奴隶。党项宗族也有这类情况。因此，在契丹、党项宗族既有封建经济成立，它又有向封建制发展的可能。

马克思在对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所作的摘要中，曾经提到氏族公社末期“不仅有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契丹党项在其氏族制末期的宗族中，同样寓存了这两种经济成分，形成两个发展方向。

(四)事物的发展变化依赖于时间地点条件的转移变换。在契丹党项和女真的宗族中，前两者寓存了两种经济成分，而女真族在进入中原地区之前宗族内没有封建经济成分。契丹党项宗族内的封建经济关系终于发展成为一种主导的经济制度，从外部条件看，它是受到了邻近的中原地区汉族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制度的影响，而女真人在其进中原地区前，是缺乏这样一个外部条件的。

契丹建国以来农业以及纺织等手工业之所以迅速地发展起来。与俘去的数十万计的汉人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契丹的社会生产力既然在这一影响下而大大提高，契丹的社会经济制度就不能不在这一影响下而发生变化。所谓影响，当然是被俘汉人以及汉族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影响。更何况，自耶律德光由扶植儿皇帝而据有了燕云十六州这一要区，更加径直地受到这个地区封建经济制度的影响。所以，被俘汉人虽然成为契丹皇室、贵族们的奴隶，但这些奴隶则演变转化为所谓的“蕃汉转户”和“二税户”：

初辽入掠中原人，及得奚及渤海诸国生口，分赐贵近或有功者，大者一二州，少亦数百，皆为奴婢，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谓之二税户。^①

“二税户”在名义上是奴婢，但他们是以户为单位，除输租纳课之外，余下的产品归自己所有，从而有自己的小经济，这种小经济虽然是极为细小的。这样的劳动生产者已经从奴婢转化为农奴了。蕃汉转户与二税户的经济地位类似，他们虽然可以作为赏赐品赐给一些达官贵势，但他们同样有自己的私有财产，而且据辽兴宗重熙十二年（1043）六月庚戌诏，“汉人官分户（即汉人转户）绝恒产以亲族继之”^②，他们私有财产早在重熙十二年以前即可由自己的直系亲族继承，而这道诏令进一步扩大了继承范围，户绝恒产即土地房舍等可以由亲族继承。由此可见，汉人官分户亦即转户是皇室领地（即斡鲁朵）上的农奴而不是奴隶。契丹宗族内的封建经济终于取得了极大的发展。

党项的宗族，在其建国前是分布在各个地区上的独立王国，在其建国后依然是如此。党项宗族内的两种经济成分及其发展各具特色。党项夏国始终存在一定数量的奴隶，但是，直到西夏后期，党项奴隶制不仅没有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而且党项的奴隶又别具色彩。据自俄文转译过来的《西夏法典》，西夏天盛年（1149—1169）改旧定新律令第二七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关于奴仆战具。三种〔战具〕〔战马、甲冑〕，若奴仆要求视其财产状况（真正的“牲畜类别”）发给二种甲冑，即人用和马用，并应注册。^③

奴仆之能够有自己私有财产，同奴隶占有制下的奴隶，显然存在明显的区别。

尤为明显的是，党项之向封建制过渡，受到了宋高度发展的

① 元好问《中州集》卷二《李承旨晏》

②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③ 《西夏法典》，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1页

封建租佃制的重大的影响。在党项统治的腹心地区即兴灵银夏一带的党项人，与同宋接境的党项人，在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上有不小的差别。腹心统治地区的党项人缓慢地走上领主庄园制，而同宋接境的党项人则沿着封建租佃制的道路发展。还在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十二月知环州史方奏言中即曾提到，“如有汉户百姓将带妻口投熟户蕃族内居住者，以违制断。若止自身与蕃部合种口苗从违制……”；而此前一年，即天圣四年(1026)，“泾原路副都总管康寿英定夺百姓弓箭不得典租蕃部土地，许令蕃种合种利害闻奏”^①。按此条记载极为主要。在宋代蕃汉杂居的一些地区，蕃汉之间总会在土地关系上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诸如土地买卖、转让、租佃等等，宋政府为减少由此而引起的蕃汉之间的麻烦，试图以行政命令予以遏止，则是难以奏效的。尽管天圣年间继淳化景德之后，严禁汉人去蕃部处“住坐”，但未能禁止住。而其中“自身与蕃部合种口苗”一事，令人尤为注目。所谓“合种口苗”是宋代土地租佃经营的一种形式，国内外学者对此多有论述。在这种经营形式下，汉人只身到蕃部佃种蕃人土地，宋政府明令禁止，恰好说明蕃汉之间所寓存的租佃关系，已经不是个别的偶发的社会现象，而是边境上常见的一种经济关系了。沿宋夏边界居住的党项人，谓之“熟户”，他们在汉人高度发展的封建租佃制影响下，便朝这个方向发展起来了。

有关上述契丹、党项和女真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特别是契丹党项宗族内部包孕的两种经济成分和两个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对我国古代殷周到春秋社会经济制度的演变也具有重要的借鉴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在于，对于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因此，它反对任何的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若干年来，学术界对西欧中心论一再提出批评，但是碰到具体问题仍然免不掉落入西欧中心论的窠臼。古代的雅典，在手工业商业（包括海外贸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七之二二至二四

易)发展的基础,才建立了城邦制的,它仅仅是奴隶制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唯一的形式。这种形式奴隶制,对我国古代殷周春秋时代的奴隶制的研究当然有其借鉴作用,但一定比着葫芦画瓢,把我国古代奴隶制也纳诸城邦制的框框中,同我国古代社会的实际便凿枘难入了!这种研究方法似有改进的必要。如果从契丹、党项和女真宗族发展情况看,大抵形成于父家长制阶段,并在奴隶制、封建制转换中依然广泛地存在,尽管宗族的内容已经随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而有所改变。实际上,我国古代宗族的情况,与契丹诸族颇多类似。商鞅变法时期,大力发展个体生产,使国家获得更多的丁口、赋税,曾对维护奴隶制的宗族制度施以打击。到汉代,宗族制度又适应了封建制的需要,又逐步地形成发展,到东汉已是盘根错节,牢固地建立起来了。因此,认真研究契丹诸族宗族制度,对了解殷周春秋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是大有裨益的。

对契丹诸族的发展也不妨作些价值判断。无疑地,契丹、党项和女真诸族,从父家长制阶段跃入奴隶制,当然体现了它们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进步,这是应当指明的。但契丹、党项和女真诸族靠掠夺战争发展奴隶制,因而对契丹诸族是好事的,对于遭到契丹诸族掠夺的与之相邻的汉族等族来说,不仅不是好事,而且是坏事。这是因为,契丹诸族的奴隶制的发展是建立在汉族诸族劳动人民被掠夺的基础上,诸族劳动人民不仅沦为奴隶,而且被卖到边远部落为奴,更何况这些掠夺对被掠夺者的社会生产产生了严重的破坏作用。因此,对这类掠夺战争亦即不义战争当然要予以批判。在没有更恰当更精确的语汇形容这类不义战争时,称之为“侵”,称之为“掠夺”,不是不可以的。而且这类批判主要针对契丹诸族贵族统治集团,对民族关系不会产生任何的副作用。这是一点。

尤为重要的是,要从对中华民族发展总过程中的影响——前面所提出的唯一的标准和尺度,来衡量契丹诸族奴隶制的发展。契丹、党项族的奴隶制发展,局限于边疆一隅之地,虽然有所破